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义教字〔2021〕11号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办、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，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具体要求，望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要求

（一）义务教育

1. 义务教育国家课程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全部使用统编教材，各学科使用《2021 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》（附件 1）中的教材。小学科学六年级仍使用原选用版本教材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使用根据 2017 年印发的

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（教材版本与六年级的版本一致，且配套有学生活动手册）。其他学科仍沿用原选用出版社出版的教材，不得更换其他版本。

2. 义务教育部分学科教材循环使用：义务教育阶段循环使用学科的教材继续循环使用，省里按在校生数的 1/3 予以补充，其中，小学科学（含活动手册）从今年秋季起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材。

（二）普通高中

1. 今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国家课程各学科使用《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（根据 2017 年版课程标准修订）》中的教材，与我市高中现有版本保持一致，不得更换其他版本；高二、高三年级各学科使用《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（根据 2003 年版课程标准编写）》中的教材。

2. 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活动（研究性学习）教学用书使用《江西省 2021 年义务教育信息技术和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活动（研究性学习）教学用书目录》中的教材，普通高中地方课程按《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中地方选用教材目录》公布的教材进行选用。各校要按要求用好我省地方教材《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》，加强对生理想、心理、学习、生活、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，为进入新高考综合改革积极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特殊教育

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使用《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》（附件4）中的教材。其他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仍使用原版本教材，或根据教学实际，选择适合的普通学校教材内容进行教学。

（四）体育运动学校

体育运动学校道德与法治、语文使用国家统编教材，其他学科使用《2021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》（附件5）中的教材。

二、有关注意事项

1. 各县（区）教体局和全市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管理，不得在市教育局下发的目录之外另行增加任何形式的书目，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涉及教材的一切费用。对不按规定征订教材教辅材料的，一经发现核实将严肃查处，并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肃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2. 为确保课前到书，各县（区）教体局务必于6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本县（区）汇总的订数分别报我局义务教育工作处（联系人：张景华，电话：83986482）、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处（联系人：莫妮，电话：83986480）和当地新华书店。各市属学校、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直管民办学历教育

学校务必于6月24、25日前将本校订单报市中学图书馆工作中心组（南昌二中初中部二楼）。开学后半个月内，各中小学要将多余的教科书退回新华书店，避免资源浪费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
2. 2021年普通高中教学用书目录（根据2017年版课程标准修订）
3. 2021年普通高中教学用书目录（根据2003年版课程标准编写）
4. 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
5. 2021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
6. 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

